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崇府办抄字〔2026〕205号

关于同意对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 及血滤机设备进行采购的抄告

县卫健委：

报来《关于对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及血滤机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以93.36万元作为最高限价，由县人民医院作为业主单位，依法依规依程序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对崇仁县人民医院血透室血透机及血滤机设备进行采购，资金在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血液透析服务能力建设）（赣财社指〔2025〕33号）中解决。

此告



抄送：县财政局，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崇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共印4份）